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新 春 聯

國運維新灼灼光明全盛世

民情歡恰雍雍同盼太平春

節屆三春庶民與日月同新

旗分五色萬姓共山河永固

政府公報第五十四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八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二件)

法規

醫師暫行條例

藥師暫行條例

牙醫師暫行條例

助產士暫行條例

護士暫行條例

中醫暫行條例

公牘

臨時政府指令(二件)

特載

民國二十七年度各會部委任官註冊清單彙登據銓叙審查會呈准底案

議政

命令

議政委員會任用令(一件)

公牘

議政委員會公函(二件)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二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公函(四件)

財政

法規

職僱員請假規則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六件)

公牘

治安部指令(一件)
河北省公署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治安部公函(三件)

治安部代電(二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三十件)

法規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

公牘

法部訓令(五件)

法部指令(四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呈(一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公函(一件)附表式五

附錄

行政委員會通告(一件)

新民學院章程

新民學院院則

勘誤

土地賦稅法減免條例正誤表

勘報災歉條例正誤表

行政委員會訓令情字第三二二號正誤表

𠂇

𠂇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劉希亮張蘭思爲該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據教育部呈請任命陳封可爲該部秘書陳善緣爲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醫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澹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一 四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茲 制 定 藥 師 暫 行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一 四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茲 制 定 牙 醫 師 暫 行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一 四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茲 制 定 助 產 士 暫 行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護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中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秘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茲任胡政為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科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 規

醫 師 暫 行 條 例

第 一 章 總 綱

第 一 條 在 醫 師 法 未 頒 布 以 前 關 於 醫 師 之 認 許 依 本 條 例 之 規 定 行 之

第 二 條 凡 具 有 醫 師 資 格 者 經 內 政 部 審 查 合 格 後 給 與 醫 師 證 書 其 未 經 領 有 證 書 者 不 得 執 行 醫 師 之 業 務

內 政 部 因 審 查 醫 師 資 格 得 組 織 審 查 委 員 會 其 章 程 另 定 之

第 二 章 資 格

第 三 條 凡 年 在 二 十 五 歲 以 上 具 有 左 列 各 款 資 格 之 一 者 得 呈 請 給 與 醫 師 證 書

一 在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之 私 立 醫 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得 有 畢 業 證 書 者

二 在 教 育 部 承 認 之 外 國 醫 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得 有 畢 業 證 書 或 在 外 國 政 府 領 有 醫 師 證 書 者

三 外 國 人 曾 在 各 該 國 政 府 領 有 醫 師 證 書 經 外 交 部 證 明 者

四 經 醫 師 考 試 及 格 得 有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者

第 四 條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事 之 一 者 雖 具 有 前 條 資 格 不 得 給 與 醫 師 證 書

一 曾因犯罪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機能殘廢不能執行業務者

醫師於已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應隨時將其證書撤銷但因前項第二三兩款情形撤銷者其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二 履歷書三份

三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四 證書費五元

五 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及像片該管官署及轉報內政部之官署應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六條

醫師證書有毀損或遺失時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呈請補領惟證書費應祇繳

納二元

前項情形因原證書毀損呈請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原證書遺失呈請補領者應於補領前登載當地報紙兩星期聲明遺失事由

第 七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或證書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登記領照未經領有部頒執照或證書者仍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部頒證書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已執行業務之醫師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請領

前項情形醫師已遵令請領證書在未奉頒給以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 四 章 義 務

第 九 條

凡經領有部頒證書之醫師欲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 十 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項應於十日內由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 十 一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

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其治療方法等事項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一 自己之姓名及地址

二 病人之姓名年齡及性別

三 所用藥名藥量及其用法

四 處方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所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病人姓名該藥用法及自己之姓名或診療所名稱等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即時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因檢查屍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時應立即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非依法令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性質之廣告

第 十 九 條

醫 師 除 關 於 正 常 之 治 療 外 不 得 濫 用 鴉 片 嗎 啡 等 毒 劑 藥 品

第 二 十 條

醫 師 關 於 審 判 上 公 安 上 及 預 防 疾 病 等 事 有 遵 從 該 管 法 院 警 察 局 所 或 其 他 行 政 官 署 指 揮 負 責 協 助 之 義 務

第 五 章 懲 戒

第 二 十 一 條

醫 師 於 業 務 上 如 有 不 正 常 行 爲 或 精 神 有 異 狀 不 能 執 行 業 務 時 該 管 官 署 得 停 止 其 執 行 業 務

第 二 十 二 條

本 條 例 施 行 後 凡 醫 師 未 領 有 部 頒 證 書 或 其 證 書 被 撤 銷 或 受 停 止 營 業 處 分 者 除 第 八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情 形 外 概 不 得 擅 自 執 行 業 務 違 者 該 管 官 署 得 處 以 三 百 元 以 下 之 罰 鍰

第 二 十 三 條

醫 師 受 撤 銷 證 書 之 處 分 者 應 於 三 日 內 將 其 證 書 向 該 管 官 署 繳 銷 之 受 停 止 營 業 之 處 分 者 應 將 其 證 書 送 由 該 管 官 署 於 證 書 背 面 記 明 停 止 營 業 理 由 及 期 限 後 再 行 取 回 收 執

第 二 十 四 條

醫 師 違 反 本 條 例 規 定 時 除 別 定 有 制 裁 者 外 由 該 管 官 署 得 處 以 五 十 元 以 下 之 罰 鍰 其 因 業 務 觸 犯 刑 法 時 應 送 由 法 院 辦 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之 日 施 行

藥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其未經領有證書者不得執行藥師之業務

藥師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及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與藥師證書

一 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藥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藥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得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給與藥師證書

一 曾因犯罪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心神喪失者

藥師於已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應隨時將其證書撤銷但因前項第二三兩款情形撤銷者其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二 履歷書三份
- 三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 四 證書費五元
- 五 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及像片該管官署及轉報內政部之官署應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六條

藥師證書有毀損或遺失時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呈請補領惟證書費應祇繳納二元

前項情形因原證書毀損呈請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原證書遺失呈請補領者

應於補領前登載當地報紙兩星期聲明遺失事由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或証書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証其僅在地方官署登記領照未經領有部頒執照或証書者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部頒証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已執行業務之藥師未經領有部頒証書者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請領

前項情形藥師已遵令請領証書在未奉頒給以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登記

第十條

藥師不得以一人兼在二以上藥房執行業務如開設支店時亦應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就藥方上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藥師調劑應一切照藥方辦理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有缺乏者應即時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藥方不得以己意擅為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
前項藥方應由藥師加蓋印章記明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事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藥方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藥方上所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項應於十日內由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
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限令其停止營業但其期限

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除依法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其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之受停止營業之處分者應將其證書送由該管官署於證書背面記明停止營業理由及期限再行取回收執非期滿後不得復業

第二十條

凡藥師未領有部頒證書或其證書被撤銷或受停止營業處分者除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規定時該管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核合格者得呈由該管官署轉呈內政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向該管官署登記執行業務者得呈由該管官署轉呈內政部補給藥劑生執照其領照程序準用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執照費減為四元印花稅費減為一元內政部依前項規定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配製藥品售賣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醫師得自行調劑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違反
時應受之懲戒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牙醫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牙醫師之認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 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

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其他經內政部甄別合格得有甄別合格證書者

前項第四款之甄別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三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
轉報內政部核辦

-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二 履歷書三份
- 三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 四 證書費五元
-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前項履歷書及像片該管官署及轉報內政部之官署應各抽存一份備查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 一 曾因犯罪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心神喪失者
- 四 身體機能殘廢不能執行業務者

牙醫師於已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應隨時將其證書撤銷但因前項第二

三兩款情形撤銷者其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證書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毀損或遺失時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呈請補領惟證書費應

祇繳納二元

前項情形因原證書毀損呈請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原證書遺失呈請補領者

應於補領前登載當地報紙兩星期聲明遺失事由

第 六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證書並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登記領照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仍應依照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部頒證書

第 七 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以執行業務之牙醫師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請領

前項情形牙醫師已遵令請領證書在未奉頒給以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 八 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擬執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登記

第 九 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其治療方法等事項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 十 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 一 自己之姓名及地址
- 二 病人之姓名年齡及性別
- 三 所用藥名藥量及其用法

四 處方年月日

第十一條 牙醫師對於所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病人姓名該藥用法及自己之姓名或診療所名稱等逐一註明

第十二條 牙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爲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三條 牙醫師除爲治療上所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四條 牙醫師如患有傳染病非經治愈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五條 牙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牙醫師未領有部頒證書或其證書被撤銷或受停止營業處分者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牙醫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其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之受停止營業之處分者應將其證書送由該管官署於證書背面記明停止營業理由及期限後再行取回收執非期滿後不得復業

第十八條 牙醫師違反本條例規定時除別定有制裁者外該管官署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助產士暫行條例

第 一 條 凡助產士之認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 二 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請領助產士證書

一 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肄業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政府立案之助產學校肄業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得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助產學業不滿二年而在本條例施行前執行助產業務已滿二年者

第 三 條 凡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二 履歷書三份

三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四 證書費四元

五 印花稅費一元

第四條

前項履歷書及像片該管官署及轉報內政部之官署應各抽存一份備查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規定資格不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於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五 身體機能殘廢不能執行助產士業務者

助產士於已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應隨時將其證書撤銷但因前項第二

三四三款情形撤銷者其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證書

第五條

助產士證書有毀損或遺失時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呈請補領惟證書費應

祇繳納二元

前項情形因原證書毀損呈請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原證書遺失呈請補領者

應於補領前登載當地報紙兩星期聲明遺失事由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證書並與第二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書

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証其僅在地方官署登記領照未經領有部頒證書

者仍應依照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部頒證書

第 七 條

凡助產士欲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兩張請求登記經核准登記後方得開業其有歇業遷移或死亡等情事應於十日內由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已執行業務之助產士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請領

前項情形助產士已遵令請領證書在未奉頒給以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 九 條

助產士於發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速告知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己逕行處理但關於臨時緊急救護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或剪臍帶等手術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記載產婦之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與所生兒性別等事項前項接生簿應保存五年

第 十 二 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份由其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經由民政廳或特別市公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其格式如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時除觸犯刑法規定者應送由法院

辦理外該管官署得將其證書撤銷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助產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其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之受停止營

業之處分者應將其證書送由該管官署於證書背面記明停止營業理由及期限後再行取回收執非期滿後不得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有部頒證書或其證書被撤銷或受停止營業處分者除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情形外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該管官署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護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護士之認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請領護士執照

- 一 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

執照者

前項資格須經內政部審查認可

第 三 條

凡請領護士執照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二 履歷書三份

三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四 執照費四元

五 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及像片該管官署及轉報內政部之官署應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 四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不得請領護士執照

一 曾因業務上犯罪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機能殘廢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 五 條

護士執照有毀損或遺失時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呈請補領惟執照費應祇

繳納二元

前項情形因原執照毀損呈請補領者應將原執照繳銷因原執照遺失呈請補領者應於補領前登載當地報紙兩星期聲明遺失事由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呈請換領新照其僅在地方官署登記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依照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部頒執照

第七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擬執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驗護士執照請求登記

第八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九條

護士違反本條例規定時除其他法令定有制裁者外該管官署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醫之認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與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第 三 條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事 之 一 者 雖 具 有 前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資 格 不 得 給 與 證 書

- 一 經 中 央 或 省 市 公 署 中 醫 考 試 及 格 或 甄 別 合 格 得 有 證 書 者
- 二 經 中 央 或 省 市 公 署 發 給 行 醫 執 照 者
- 三 在 中 醫 學 校 畢 業 得 有 證 書 者
- 四 曾 執 行 中 醫 業 務 五 年 以 上 者

前 項 審 查 規 則 由 內 政 部 定 之

第 四 條 凡 現 在 執 行 業 務 之 中 醫 在 未 經 內 政 部 審 查 合 格 前 暫 准 繼 續 執 行 業 務

第 五 條 凡 經 審 查 合 格 之 中 醫 欲 在 某 地 執 行 業 務 應 向 當 地 該 管 官 署 呈 驗 證 書 請 求 登 記

第 六 條 中 醫 非 親 自 診 察 不 得 施 行 治 療 開 給 方 劑 或 交 付 診 斷 書 非 親 自 檢 驗 屍 體 不 得 交 付 死 亡 診 斷 書 或 死 產 證 明 書

第 三 條 一 曾 因 犯 罪 被 處 三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者

二 禁 治 產 者

三 心 神 喪 失 者

四 身 體 機 能 殘 廢 不 能 執 行 業 務 者

中 醫 於 已 領 得 證 書 後 有 前 項 各 款 情 事 者 應 隨 時 將 其 證 書 撤 銷 但 因 前 項 第 二 三 兩 款 情 形 撤 銷 者 其 原 因 消 滅 時 得 再 發 給 證 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中醫如診療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即時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八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遵從該管法院警察局所或其他行政官署指揮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醫師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十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官署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規定時除別定有制裁者外該管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臨 時 政 府 指 令

指 字 第 七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令 教 育 部

呈 一 件 為 本 部 文 化 局 局 長 文 訪 蘇 辭 職 照 准 遺 缺 擬 由 教 育 局 局 長 張 心 沛 暫
行 兼 代 由

呈 悉 准 予 備 案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特載

民國二十七年各會部委任官註冊清單彙登 據銓叙審查會呈准底案

行政委員會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黃書勳	馮大可
鄧柏年	何嗣謨
劉毓瑤	關近溪
胡祖佑	賈菲蓀
牟松濤	許以權
章立本	金智輝
孟允昇	沈達誠
葉生春	王佐賢
陳繼良	王澤生
朱濟敏	王以庸
潘紹璇	申紹文

劉 祖 同 金 啟 功

以上共二十四員

議政委員會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葉 麟 趾

何 瑞 彰

方 念 慈

何 厚 貽

黃 作 霖

以上共計五員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王 紹 惠

以上一員

司法委員會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邵 振 璇 錢 承 愷

董 昌 徐 方 平

陸 冲 鵬 傅 增 湜

趙懋年 徐璘
顧雅德 桑毓英
夏仁灝 楊紹周
羅道南 汪子述
陳耀霖 姜同善
吳豐濟 劉達庸
楊建章 翁之華

以上共計二十員

司法委員會最高法院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熙楨 許大本
溥侄 史秉法
呂承澤 王蔭霖
顏玉芝 李籽田
沈鳳光

以上共計九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于 香 海
方 際 鄉
馬 炳 文

以上共計三員

前行政部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徐 傳 文	陳 時 嵩
王 繹 和	何 籟 爽
袁 鶴	楊 隲
楊 懿 涑	白 純 曾
屠 啟 齡	丁 樹 聲
錢 端 義	章 燕 貽
徐 醒 民	汪 大 經
彭 英 翰	白 陳 羣
甯 伯 龍	唐 石 青
徐 宗 欽	陳 贊 唐
陳 彥 森	吳 蔭 槐

黃書麟	穆長智
張世澄	元之廉
蘇錫恂	徐傳甲
汪渠	王鳳英
楊權	佟述祖
熊軒宜	何元禧
白愷之	楊南克

以上共計三十六員

治安部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馬元烈	朱伯勳
李瑛	羅寶泰
齊雲濤	徐貫一
馬文起	吳際昌
劉鑑三	呂蔭寰
陸鴻鈞	邢烈
夏蘭波	楊紹劉

祁 繼 忠 齊 靖 宇

馬 壽 愷 劉 彭 礪

冷 兆 一 齊 執 度

張 晉 芳 楊 志 渠

魏 雲 舫 杜 柳 村

廉 昌 許 鎔

李 書 雲 李 向 之

戚 百 齡 姚 友 之

邢 節 菴 尹 仲 斌

鄧 大 綱

以上共計三十三員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冀 汝 桂

李 伯 勳

吳 鍾 麒

以上共計三員

又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白玉瑩

以上計一員

法部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呂慰曾

劉萃華

陸少游

陶惠璋

梁培

王承勳

郎依山

李璣衡

常守彝

趙鴻元

張寶誠

鄭其藻

段世徽

叢大經

趙璞

沈振家

張毓銘

李經廣

王育仁

關文光

趙景霖

張弟明

谷馨山

祝豫

王 振 華	張 東 暉
吳 永 賡	周 興 武

以上共計二十八員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李 若 曾	趙 雲 鏞
-------	-------

陳 乾 吉

以上共計三員

教育部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楊 廉	汪 懋 勛
陶 良	汪 咏 夔
程 之 英	程 徐 瑞
黃 公 冕	王 毓 尹
汪 堃 俊	張 萬 鸞
董 起 業	張 訐 彥
裴 乃 徵	張 元 璞
趙 岷 生	李 錫 麟
鄭 偉	李 寶 琪

王士魁 華克專
游 騫 張 鏞
金連墀 周 英

以上共計二十四員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黃文雄

以上共計一員

實業部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張文炳 陶樂修
袁崇毅 汪受益
范 崧 張文棟
杜召勳 趙家榮
何澤貺 許居鑫
吳隆復 孫用震
李襄海 陳 煦
范緒良 戴學彥

徐 家 奎

朱 葆 慈

毓 鋆

周 振 鐸

王 勳

王 世 清

趙 毓 乘

劉 萬 育

王 祖 翼

王 作 新

包 允 錫

楊 彭 秋

沈 師 韓

高 品 古

線 雙 齡

以上共計三十一員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戴 子 元

吳 慧 如

虞 疇

傅 增 瀝

王 滄 年

徐 柏 軒

王 育 楨

劉 仲 麟

尹 克 斌

葛 宗 洪

以上共計十員

前振濟部委任官註冊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程紹伊	程卓澧
沈曾邁	許以栗
高觀如	胡延極
陳雲程	汪毅
安維勤	周惟寅
郭興華	朱械身
劉海雲	劉聲遠
張浩雲	夏潤生
吳家瑛	王恩海
徐麗生	蘇企由
江士新	陳聿方
段茂漪	謝作霖
郭養庠	師慶文

以上共計二十六員

新 春 聯

柳綠桃紅萬物逢春皆得意

鳶飛魚躍一年開始各飛騰

八德重新大地澄清更歲月

四維永守萬民安泰固山河

議

政

命 令

議政委員會任用令

議令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秘書長黎世蘊

茲派該員兼任銓叙審查委員會會員此令

議 政 委 員 長 湯 爾 和

公 牘

議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議元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秘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以本會前派銓叙審查會會員方宗鰲現經轉任教育部次長尙應
改派一人補充函達查照派定見復等因准此茲改派本會秘書長黎世衢兼任銓叙審查會會員
除令派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議 政 委 員 長 湯 爾 和

司

護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十號

上訴人 林克勤 東四北汪家胡同十號代收送達

被上訴人 牟晉川 所在不明

牟 柄 同前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所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能否成立應視被上訴人牟晉川是否果有侵權行爲爲斷查據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上訴人在牟晉川家充當廚役牟晉川失去珠寶初不知係其子携去其告訴上訴人有竊盜嫌疑係以開保險櫃時曾爲上訴人所目覩因而疑其行竊是牟晉川之告訴非出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已屬信而有徵且據上訴人自訴牟晉川妨害自由名譽及誣告等罪一案

之確定判決係認牟晉川爲無罪尤足證牟晉川並無故意或過失加害上訴人之不法行爲則無論上訴人是否受有損害要無請求牟晉川負責賠償之理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自非不常上訴論旨猶以上訴人被押多日受刑傷殘實由被上訴人當時不肯狀陳原委所致不能謂無因果關係爲詞殊不知竊盜並非告訴乃論之罪本不得由告訴人聲請撤回且在牟晉川告訴以後該管官署如何處理純屬職權範圍非告訴人所得過問則牟晉川當時縱未具狀陳明原委究於上訴人所受之處分毫無影響可言即上訴人所稱久押刑傷等情縱非盡屬子虛亦自不能使牟晉川負責損害賠償之責任此項上訴論旨殊不足採又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中追加對於被上訴人牟柄之訴訟當經牟晉川之代理人明示拒絕（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筆錄）則第一審判決依民訴法規予以駁回洵屬允當原審雖就上訴人對於牟柄之上訴部分誤爲實體上之論斷然其判決結果既係駁回上訴即應仍予維持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亦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翰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一號

上訴人 南山堂 設本市珠市口南二號

上訴人兼右
法定代理人 吳壽廷 即振興號鋪東住址同上

上訴人 吳子衡 均同上

被上訴人 馮經香堂 即馮克莊任齊內南小街八大人胡同十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不服法院之裁定應依抗告程序爲之不適用上訴程序本件上訴人爲與被上訴人因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一案不服北平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

司法印紙經原法院審判長予以限期補正之裁定逾限仍未繳納原法院遂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予以裁定駁回於法自無不合上訴人對於原裁定縱有不服亦祇得依法聲明抗告而不得提起第三審之上訴且據上訴狀稱「於七月十日奉到裁定(中略)僅依限提起三審之訴」等語其非欲爲抗告而誤用上訴字樣尤屬顯然無疑其上訴即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高法院民事庭最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榦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潛 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號

上 訴 人 趙文軒 住北京和平門內中街二十二號

訟 訴 代 理 人 李瑞呈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艾永華 住北京崇文門外中三條三十七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優先受償權及請求禁止參加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以訟爭舖房曾經訴外人劉慶祥即劉鳳儀因借伊二千一百元設定抵押權並已登記完畢而被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並未登記求爲確認伊有第一位優先受償之權並不許被上訴人就伊本利債權額內參與分配該房之賣得金原審認上訴人之抵押權爲不存在其重要之根據乃爲上訴人所執之建築契所載發給時期在上訴人與劉鳳儀成立抵押契約之後及未收受上手及本身紅契之二點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在原審曾以書狀及言詞陳稱聲請登記之初登記機關以約載房屋間數與現狀不合命其補稅嗣經補稅建築契後始得登記並聲請調取登記卷宗以資證實云云乃原審既未就上訴人所稱登記之經過情形予以調查亦未調取登記卷宗查明聲請登記之時期是否在被上訴人取得抵押權以後及是否果有可認爲虛偽登記圖害他債權人之情事而遽以設定抵押權在發給補稅建築契之前遂認上訴人與劉慶祥串捏抵押借欸契約妨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即不能謂非速斷次查劉慶祥交付上訴人之抵押物證明文件其內本有阿克達春之分賣契一紙復經原審傳喚宋萬峰到場提出夥買契據此項契據及分賣契是否訟爭房契以及該房究爲阿克達春所賣出押被

上訴人所執之王姓賣契爲真正即極有審究之必要如果該房確爲祥聚恒與宋萬峰所夥買而總賣契爲宋萬峰所收存則劉慶祥之不能將該賣契交付於上訴人自係當然之事原判決未就宋萬峰之證言及提出之契據說明其如何不可採信之理由而於兩造所執之抵押物證明文件孰爲真正亦無任何之論斷殊不免理由不備之嫌因而徒以未交付上手及本身紅契爲上訴人權利不實之論據即不足以昭折服至於劉慶祥提出之賬簿縱有瑕疵而經審究結果若可認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爲不虛則僅此第三人作成之賬簿究不足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反證此外劉慶祥否認被上訴人之權利及與上訴人成立調解均不過爲原審已得心證後之佐證如前所述登記經過及交付之契據若果如上訴人之主張則此類旁證自無斟酌之餘地綜上所述原審既未盡其審理之能事則於採證法則即有未合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幹印
推事 張潛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四號

上訴人 李樹臻 現在天津河北第三監獄羈押

被上訴人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

法定代理人 祝重謹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償還款項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天津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爲其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經原審法院限期補正而仍不遵行者其上訴卽爲不合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又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亦爲法所明定本件上訴人與訴外人袁和龍侵占被上訴人行欺一萬捌千

元業經刑事判決處以罪刑確定在案上訴人對於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原法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判後原法院民事庭以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復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狀聲明不服原法院以裁定限於十日內就應徵之第三審審判費二百二十五元六角貼用司法印紙該裁定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送達上訴人收領乃上訴人逾期已久迄未遵行依前說明其上訴顯係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仝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翰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九號

上訴人 張

濂

男年十四歲住天津英租界六十八號路聚英大樓後七號

張楊立信

女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被告 王德顯 已死亡

王春清 男年三十歲業商住天津法租界德興建築公司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背信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案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代理人或辯護人外以當事人爲限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張彥之父張楊立信之夫張兆甲曾以被告等背信提起自訴於原審諭知第二審判決後業已因病身故上訴人等遂以繼承人之身分提起上訴查上訴人等既非上開得以提起上訴之人而刑事訴訟法又無繼承人承受訴訟之規定參以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九條所定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應由檢察官擔當訴訟及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各情形是法律上對於自訴案件自訴人之死亡另有救濟之道自不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提起上訴本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理推事 徐 駿 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〇號

上訴人 郭成章 男年五十九歲業農住豐潤縣郭莊

右上訴人因傷害人致重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查被害人郭王氏右耳根上部有刃器傷三處鼻梁上部並右眼外角相連有刃器傷一處右眼球損傷

上下眼瞼閉合不能視物右手拇指有刃器傷二處食指有刃器傷二處業經第一審飭員驗明填具鑑定書附卷該項傷痕係由上訴人用刀所砍復據白白不諱原審認爲成立傷害人身體致重傷之罪固非無據惟查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以爲科刑輕重之標準本件上訴人係被害人之夫其加害被害人之原因審核全卷被害人時稱伊姪王子有借用上訴人錢款開設永春店上訴人因伊不願出兌該店故此加害時稱上訴人令其毆打兒媳時稱因未分與其子財產而上訴人則稱被害人素與其姪姦通阻止兌店即係爲圖永好嗣因公然姦宿以致激起義忿各等語情詞各執莫衷一是是上訴人犯罪之動機以及當時所受之激刺究竟如何自應詳予調查方足以資認定查王子有是否被害人之姪無論上訴人尙有爭執縱令屬實但王子有僅以數十元在唐山開設小店乃被害人竟屢由郭莊前往該店居住其情殊覺可疑據上訴人陳稱姑姪有曖昧之情巷論街談人言嘖嘖是該店有無工役及隣佑可以傳訊並非無可調查至上訴人實施傷害之時據王子有供稱有佟老五姓蘇的王壽山看見了被害人亦稱王壽山（一作樹）拉開的則犯罪時之情狀亦應查傳在場之人調查明確乃偵查中向上訴人諭以「你爲姦另告不可攪在這裏邊」第一審亦諭以「你要告姦情須得另狀起訴才行」而原審亦未注意上開各點切實審究遽以上訴人空言無據恣置不理未免率斷次查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始得沒收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用以傷害被害人之菜刀係屬永春店所有固爲不爭之事實但據上訴人則稱該店係王子有向伊借款所設非伊聘充經理而王子有亦稱該店是伊自己經理如果屬實

該店既爲王子有所設而菜刀又係店中所有自不屬於上訴人乃原判竟維持第一審沒收該刀之諭知於法亦有未合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期成信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一號

上訴人即
自訴人

郭增剛

男年五十二歲無業住報子街東口甲九十四號

被 告

于宗瀛

男年五十歲律師住大中府三十一號

李玉潔

所在不明

榮鏡寰

所在不明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人行使權利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郭增剛自訴被告于宗瀛等妨害人行使權利第一審認被告于宗瀛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查上訴人原自訴被告等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依照上開規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未及注意遽行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自屬違背至上訴人所稱于宗瀛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等罪係未經第一審裁判事項又被告榮鏡寰李玉潔第一審以其所在不明未予審判原審認爲均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亦無不合此部分之上訴意旨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代理推事 徐驟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二號

上 訴 人 劉 明 男年四十四歲業農住房山縣北窰村

右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劉明因與劉春元挾有訟嫌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後向房山縣政府指告劉春元劉春順劉斗兒於廢歷正月初八日藉端訛詐經劉萬選代筆開給憑條五百元同月初十日又由劉遲李瑞崔化朋姜子貞等多數出與劉春元借條三百元同月十五日劉遲等逼令將伊父之地賣與李春元地價爲劉春元所得等情不但爲劉春元等堅絕否認且經證人劉萬選

在歷審劉遲李瑞崔化朋姜子貞等在原審一致證明並無其事其爲挾嫌誣控本極昭然卽按之恒情如果劉春元等有訛詐事實上訴人亦絕不能因其無端訛詐卽輕予開給五百元憑條之理至該上訴人與其父弟共同將地畝兩天賣與李春元一節雖有其事然賣地日期係在上年三月十五日卽廢歷二月初三日與上訴人所述正月十五日顯不一致業據李春元提出賣契爲証而地價一千三百元係該上訴人父子自行收用亦經劉遲李瑞崔化朋在原審到案證明絕無撥付劉春元地價之事是該上訴人所申告之事實完全出自虛構殊屬無可諱言第一審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原審予以維持委無不當上訴意旨猶謂所告並非虛僞空言飾辯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新 春 聯

世界數千年國家一黨豈能專政

人生有無窮希望羣氓皆是新民

歲序喜更新同心擁護新建設

風光自勝舊一致刷洗舊山河

内

政

公 牘

內政部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北 京 蒙 藏 學 校

西 藏 前 藏 聯 絡 事 務 所

西 藏 後 藏 聯 絡 事 務 所

北 京 喇 嘛 寺 廟 整 理 委 員 會

令

爲訓令事查行政部蒙藏事務處現經改隸本部業經接收竣事並派關震華爲該處處長已自本月五日起開始辦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呈

第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爲咨呈事案查本部先後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三三八號暨一三四三號公函略以制定各項官吏官等官俸表內省道縣市公署人員俸級應由本部暨各省市公署詳加研究再行簽註及警察官吏官等官俸表應由本部暨治安部研究各等因遵經詳加研究簽註意見另紙抄錄隨文送呈即請

鑒核辦理是爲公便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錄簽註意見一紙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第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行政部蒙藏事務處現經改隸本部業經接收竣事並派關震華爲該處處長已自本月五日起開始辦公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行政部業經裁撤依照組織大綱第四條規定所有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均歸本部辦理查言論爲人民思想之領導關係治安甚鉅自應切實審查以資糾正應請貴公署轉飭所屬迅將各項出版物無論已登記及未登記者自文到之日起由各該社按期直接遞送本部民政局以便檢閱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關於反共救國大會一案前經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決議舉行囑本部主辦等因准此除會同京市公署即日籌備并函知各省市縣飭所屬依照反共救國特別工作實施綱要辦理外茲檢上該項綱要一份至希

查照轉知各學校一體舉行其如何擬辦情形并請先期覆示以便取得聯絡爲荷此致
教育部

附反共救國綱要一份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第五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本部承准行政院會審字第六零七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函送辦理中央反共救國大會各項用款清冊暨單據等請查照核銷并請函知財政部撥還歸墊等因到會查貴部辦理中央

反共救國大會共實支國幣壹千叁百柒拾伍元陸角捌分核所送清冊及單據等列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相應備具請欸憑單一份隨函送達即請查照撥付實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憑單一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新 春 聯

北斗轉東方旦旦總更新氣象

太陽臨大地煦煦共慶太平春

日本

政

法規

職僱員請假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僱員請假除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及本部辦事細則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職僱員應遵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辦公如因不得已事故或有疾病時應依本規則請假

第三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假

四 喪假

第四條 職僱員在一年內請事假不得過三十日請病假不得過九十日婚假不得過十日喪假不事過三十日

第五條 職僱員請事假病假如逾限期依照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辦理

婚假喪假如逾限期歸事假論

第 六 條

職僱員請婚假喪假如有特別情形或路程遙遠請展長假期者應呈請主管長官轉

呈 總 長 核 奪

第 七 條

職僱員請病假者續假或銷假時應呈驗醫生證斷書或本人之藥方否則以事假論

第 八 條

凡因公致疾超過限期者得由主管長官呈請 總 長 特 准 免 予 減 俸

第 九 條

職僱員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由主管長官核准三日以上由主管長官呈請 總 長 核 准 續 假 時 亦 同

第 十 條

職僱員請假時須在考勤簿內分別註明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填具請假單載明

事由簽名蓋章呈請核准續假時亦同其假期在半日以下者得面呈直屬長官許可免填請假單請假單格式另定之

前項核准假單應由各局室按旬送交總務局登記保存按月彙列考勤表每半年並

彙列總表呈 總 長 察 核

第 十 一 條

請假人員職務應陳明 主管長官委託同等人員負責代辦其代辦人員並須在請

假單內簽名蓋章

第 十 二 條

職僱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時假滿回部應呈報銷假銷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請假期內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除外計算

第十四條

未經請假續假或請假續假未准而擅行離職及逕不到公者以曠職論由主管長官

隨時查明事實呈請

總次長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務局呈請

總次長核准修正之

新 春 聯

處事本諸實情思事事與友誼邦交無碍

從政務持大體要想想皆民生國計有關

新 春 聯

歲 躔 推 陽 曜 種 播 樂 土
景 運 啓 文 明 花 放 長 春

新 秩 序 新 政 權 欣 逢 改 歲
舊 禮 教 舊 典 範 崇 拜 先 賢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部修械所所長劉鏡清着即停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委任霍錦波爲本部修械所所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部駐徐辦事處服務宣撫員東方炎着即停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委任宋子揚爲本部駐徐辦事處主任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委 任 李 冠 英 爲 徐 海 民 團 軍 第 一 支 隊 支 隊 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委 任 劉 福 龍 爲 徐 海 民 團 軍 第 二 支 隊 支 隊 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公牘

治安部 指令 保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公署

令磁縣知事楊汝禮

呈一件 為據轉保衛團懇請酌加辦公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縣保衛團公費數目為章制所定通案攸關未便獨異惟際茲隆冬油炭所需過鉅自屬實情准於該團預算科目盈餘內移動開支以資補助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河北省 長 高凌霨

內政部 咨 保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治安部

為咨行事查北京市四郊及大宛通三縣實施模範區域業經本兩部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已實施月餘又值冬防吃緊亟應巡視以促進行茲由本兩部規定巡視京市四郊及大宛通三縣事項除分電各該縣遵照外相應將規定巡視事項咨請

貴署查照轉飭各該局署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市公署

附巡視京市四郊及大宛通三縣規定事項單一紙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巡視京市四郊及大宛通三縣規定事項

一 巡視人員

宮內少佐

內政部趙局長

治安部 田局長

王局長

二 巡視區分及日期

一月十三日 北京市四郊

一月十四日 大興縣

一月十五日 宛平縣

一月十六日 通縣

三 巡視行程及準備事項

一 巡視三縣公署及西郊警察區署

二 抽查各縣區警分駐所派出所（由市縣公署指定列入該日行程內）

三 巡視保甲（由市縣公署指定列入該日行程內）

四 巡視保衛團及自衛團（由市縣公署指定列入該日行程內）

五 以上各日之行程由市縣公署預擬商由巡視人員規定之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逕復者頃准

貴署警字第一四三三號函開據邯鄲縣知事楊肇基呈報以該縣地居邊陲多匪難治請組織第二十六區聯防辦事處並可否由該知事兼充主任請核示一案囑察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區係永年邯鄲兩縣而永年縣城刻尙爲匪佔據該縣知事現在邢台縣辦公僅邯鄲一縣無成立聯防辦事處之必要似應暫緩一俟永年收復再行設立以節虛糜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核令知該縣遵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復者頃准

貴署警字一五一三號公函內開據南皮縣公署呈送擬訂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爲鞏固人民自衛力量組織聯莊會核尙可行惟所擬規則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抄附原呈及附件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本部未據該縣呈報惟所擬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核與本部所定自衛團暫行辦法尙無牴觸自以仍遵頒定辦法辦理並改稱自衛團藉免紛歧爲宜相應函復即希
貴署查核飭遵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公 函

保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天津縣知事李少微呈稱該縣自衛團已撤團董裴毓詩勾結匪人擾亂治安如何懲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地方團隊人員犯罪事件既據分呈相應函請貴署主核會令該縣依法審理呈候核辦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代 電

保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安次縣李知事覽冬代電悉所稱匪患次第肅清南部地區逐漸收復甚慰關於治安設施仰積極舉辦以安閭閻爲要治安部佳印

代 電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大興 李 宛平縣金知事覽查北京市四郊及大宛通三縣實施模範區域業經兩部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現通 冉

已實施月餘又值冬防吃緊亟應巡視以促進行除分電外特將規定事項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要內政部民政局長趙之成治安部保衛局長田文炳警政局長王桂林蒸印

法

命 令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派劉秉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派楊居勳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施式英以科員記名升用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王談恕以科員記名升用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衛文熙以科員記名升用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潘晉暫兼總務局統計科科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張涇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趙雯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佟世驥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溫錫經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毛景義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吳平章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吳閏青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三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李天鈞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四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派孟然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派 李 振 田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派 王 會 圖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四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派 張 祥 墀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五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派 林 承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五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派 李 健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任命見堯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任命蘇觀洲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任命關文光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派祝書元充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派祝書元充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六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派 李 振 田 充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六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派 曹 汝 森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任 命 申 屠 棠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任 命 朱 震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法 字 第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茲 制 定 高 等 以 下 各 級 法 院 推 檢 結 案 計 數 規 程 公 布 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規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

-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之計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推事結案之計數依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左列民刑案件按件計算但不經裁判終結者以二件作一件
- 一 第一審通常案件但第十三條規定之案件不在此限
 - 二 第二審上訴案件
 - 三 再審案件
- 上訴之聲明及再審之聲請均不另計件數
- 第四條 民刑抗告案件以二件作一件
- 抗告之聲明不另計件數
- 第五條 左列民刑案件以五件作一件
- 一 協助案件
 - 二 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但本案進行中者不另計件數

第 六 條 左 列 民 事 案 件 按 件 計 算

一 禁 治 產 事 件

二 宣 告 死 亡 事 件

三 破 產 事 件

第 七 條 民 事 調 解 事 件 成 立 者 以 二 件 作 一 件 不 成 立 者 以 八 件 作 一 件

第 八 條 民 事 簡 易 事 件 以 三 件 作 二 件

第 九 條 民 事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經 拍 賣 者 按 件 計 算 不 經 拍 賣 者 以 三 件 作 一 件

第 十 條 左 列 民 事 案 件 以 五 件 作 一 件 但 在 本 案 進 行 中 者 不 另 計 件 數

一 督 促 程 序

二 保 全 程 序

三 公 示 催 告 程 序

第 十 一 條 民 事 非 訟 事 件 以 八 件 作 一 件

第 十 二 條 民 事 裁 斷 以 二 件 作 一 件

第 十 三 條 刑 法 第 六 十 一 條 第 一 第 二 第 五 各 款 所 列 罪 名 及 第 三 百 二 十 一 條 之 竊 盜 案 件 以

二 件 作 一 件

第 十 四 條 刑 事 覆 判 案 件 按 件 計 算 但 裁 定 提 審 或 蒞 審 者 以 二 件 作 一 件 不 經 裁 判 終 結 者 以

五件作一件

第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經判決者以二件作一件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以五件作一件

第十六條

盜匪案件之覆核意見書按件計算

第十七條

檢察官結案之計數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偵查案件按件計算但第十三條規定之案件以二件作一件

二 自訴案件經担当訴訟或提起上訴者按件計算經出庭陳述意見者以五件作一件其僅就判決書審查者以八件作一件

三 第二審上訴案件由檢察官自行提起者按件計算由被告及其關係人提起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者以二件作一件

四 覆判案件以三件作一件

五 再議案件按件計算

六 相驗案件不另計件數但顯無犯罪嫌疑而作其他終結者以三件作一件

七 協助案件以五件作一件

八 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以五件作一件但在本案進行中者不在此限

九 執行案件不另計件數

第十八條

依修正刑事編號計數規程不另立號數者不計件數但依該規程有另行計算件數

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九 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每月應結案件之件數以部令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於本規程施行之日廢止

新 春 聯

柳拂柔條欣感和風吹大地

梅開雪片喜看曙色照中華

新民主義大昌明乾坤明朗

共產邪說盡消滅家國祥和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山 西 首 席 檢 察 官

為訓令事查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現已屆滿茲依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定
河北山東山西三省為施行區域並展期一年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令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為訓令事查向例呈文中首句為呈為某某事將文中大意擇要叙入（例如呈為呈報擬准律師
某某聲請登錄指定執務區域仰祈鑒核事）不特核閱首行即可知其概要於收發文摘由登記
亦極便利嗣後來呈首句應一律改用呈為某某事以明要旨為此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一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爲訓令事據山東烟台監獄押犯狀請保外服役予以自新等情到部查脩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並指定河北省爲施行區域以一年爲施行期間現已屆滿茲於本年一月七日另令指定河北山東山西三省爲施行區域並展期一年各在案茲據前情仰該院長會同該首席檢察官查明該監獄如有合於保外服役條件之監犯應即參照河北高等法院審核保外服役人犯報告書格式辦理具報又刑事狀紙前經本部頒發新式該烟台分院仍發售膠東善後委員公署頒行之刑事狀殊屬不合此後不准再行發售并仰飭遵原狀抄發此令

計發報告書用紙格式一件抄狀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爲訓令事查統計報告有關於司法制度之改善法院監所人員之配置概算之編造推檢辦案之考成以及刑事政策之設施監所作業之推進至深且鉅各法院監所承辦統計人員缺乏經驗填載每多錯誤造報亦復愆期泄沓成習罔顧考成新年度現已開始亟應重申前令以資整頓所有修正司法各種表式總冊及修正民事事件編號計數規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業經本部分別頒發令飭遵辦在案關於統計表冊填載之方式造送期限用紙尺寸與夫推檢辦案及案件編號之計算件數均有詳細規定仰該院
長
督飭承辦統計人員悉心研究並遵照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第二七五四號訓令頒發之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如再玩視規令任意愆期或造報不全或與真相不合一經查明定即依法懲處事關整飭統計其各凜遵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河 北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西 首 席 檢 察 官

爲訓令事查公文內叙文書往復均應詳載日期以明責任嗣後來呈關於奉令呈復飭屬查復以及轉據呈請等事務將奉令飭查及所屬呈復呈請各日期於文內一一叙明毋或遺漏爲此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派員試驗北京天津各監獄所教授之學科並評定分數造冊請鑒
核由

呈及請冊均悉查在監人犯應一律施以教誨教育爲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明
定此次該院派員試驗各監獄所教授之學科北京第一監獄尙有不識字男犯二百零三名女犯
七十三口核與前開規定不合應飭遵照新監所改進辦法第六條及上海第二特區監犯識字辦
法對實辦理又天津監獄不識字男犯犯有若干女犯曾否施以教誨教育未據該院查明具報殊
屬疎漏嗣後對於女犯之教育應參照實施監犯教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就女犯中有曾受中等
以上教育而行狀善良者令其担任授課事宜至於青年監犯應依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按其程
度授以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以資感化仰即轉飭各監獄遵照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上年十一月份檢察官視察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報告單祈鑒核
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查該所收禁已決未決人犯現已超過定額應飭迅速清結案件如有合於保釋
或緩刑條件之人犯應即保釋或緩刑以免久羈囹圄致滋訟累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報告
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密雲縣監犯孟述中已依法釋放其併科之罰金應否免除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查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係爲疏通監獄而頒行該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專指已執行
之刑期而言如依當時有效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併科之罰金並不包括在內細釋法意極爲明
顯該孟述中已執行之徒刑既經該院查明已超過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最高度之刑期依
該辦法第一條交保釋放其併科之罰金既有確定判決自不得任意免除此項罰金之執行應準
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七十五條已定有明
文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三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呈 報 上 年 十 一 月 份 檢 察 官 視 察 天 津 監 所 報 告 單 請 鑒 核 由

呈 及 報 告 單 均 悉 據 報 天 津 監 獄 西 醫 診 療 毫 無 設 備 浴 室 外 間 並 無 溫 度 犯 人 更 衣 易 受 感 冒 應 飭 切 實 整 頓 關 於 醫 治 上 所 需 之 設 備 及 藥 品 應 設 法 購 置 並 添 辦 棉 囚 衣 被 以 禦 嚴 寒 又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地 勢 低 窪 押 室 內 應 隨 時 撒 以 石 灰 末 以 免 潮 濕 號 舍 前 院 南 邊 之 廁 所 應 設 法 遷 移 以 重 衛 生 在 押 人 犯 身 旁 不 得 携 帶 金 錢 又 違 禁 物 品 應 於 出 入 所 時 嚴 密 檢 查 以 杜 流 弊 並 購 買 有 關 道 德 之 書 籍 以 供 閱 覽 藉 以 解 除 困 悶 之 苦 悶 而 補 戒 護 之 不 及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長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報 告 單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呈

呈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呈爲呈請事據本部文化局局長文訪蘇呈稱竊訪蘇自蒙特達之知命以文化局局長一職自維菲材原懼弗勝受任以來時虞竭蹶及至日來愈感不逮深慮隕越致負知人之明值茲獻歲之始正爲百政更新之時理合懇請辭職以讓賢路伏祈照准施行等情查該局長所請辭去文化局局長一職情詞懇摯姑予照准所有文化局局長一職由教育局局長張心沛暫兼代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咨 呈

甲(總)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爲咨呈事據本部次長方宗鰲報稱案奉

臨時政府令開議政委員會秘書長方宗鰲調任教育部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宗鰲遵於一月九日就職任事請轉報等情理合咨呈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函(總)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逕啓者案奉

行政委員會咨開准貴部函請頒發國立北京大學關防及總監督小官章等因茲刊就關防一顆
文曰國立北京大學關防又小官章一方文曰國立北京大學總監督相應咨送查收轉發見復等
因附送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奉此相應隨函附送即請
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附送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業

公 牘

實業部 公函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查年歲豐歉關係民生至鉅本年各省市境內農作物有無天災及病蟲害發生本部職掌所在亟宜詳查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五種分寄各省市轉飭所屬分別查填送部藉備考核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表式送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省縣 農作物病害調查表式甲乙種各一份
省市區 農作物蟲害調查表式甲乙種各一份
附送 省縣 農作物災情調查表式一份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明 說									
<p>(一)此表係由 將各 呈報農作物病害乙種調查表彙填送部</p> <p>(二)備考欄內須註明何種病害最重而最普廣</p>									

明 說								
<p>(一)此表係由 將各 呈報農作物蟲害乙種調查表彙填送部</p> <p>(二)備考欄內須註明何種蟲害最重而最普廣</p>								

明 說										
此表由 填二份一份存 一份由 轉部										

明 說										
此表由 填一份送 存查再由 將各 彙填一份送部										

新 春 聯

天開泰運月異月新奠基萬世欣歌頌

地盡平途家齊國治樹德千年仰聖功

附
錄

附錄

行政委員會通告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爲通告事查本會職員公役等證章現經更換新式業已分發佩帶所有前發舊証章一律作廢除分行外特此登報聲明仰即週知

新民學院章程

第一條 新民學院乃以養成能體會新民精神顯現友邦提攜而身當新中國建設基礎之官吏爲目的

第二條 新民學院直隸行政委員會

第三條 新民學院置職員如左

院長

副院長

教授部 教授部長 教授 講師 教授部附

學生隊 學生隊長 學生隊附

庶務科 庶務科長 庶務科附

於教授部 學生隊 庶務科 得置必要時之事務員

第四條 院長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院長綜理院務

第五條 副院長輔佐院長掌理院務

第六條 教授部長承院長之命指揮教授部員擔任學生之教育事宜

教授講師及教授部附承教授部長之指揮從事學生之教育事宜

第七條 學生隊長承院長之命指揮學生隊附擔任學生之訓育事宜

學生隊附承學生隊長之指揮從事學生之訓育事宜

第八條 庶務科長承院長之命指揮庶務科附擔任庶務及經理一切事宜

庶務科附承庶務科長之指揮從事各自分擔之事宜

第九條 新民學院分爲本科豫科及特科其修業期間則本科一年豫科二年特科三月但遇

必要時得伸縮之

本科置行政及司法兩系

第十條 豫科修業完畢者得入新民學院本科

畢業官私立大學或於院長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實力而及格銓衡考試者均得准其入學本科

第十一條 畢業高級中學校或於院長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實力而及格銓衡考試者得入新民學院豫科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或有相當資格由行政委員會選拔保送而銓衡及格者得入新民學院特

科

第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章程之必要事宜由院長定之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民學院院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定名為國立新民學院

第二條 本學院為體會新民精神圖政治之清明與吏道之刷新授學生以必要之學術與訓育以期養成與友邦提携完成興亞大業之先覺官吏為目的

第三條 本學院之教育係針對實際情形以基本教育與實地教育並重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由院長副院長統理之其下設教授部學生隊暨庶務科教授部司學生之教育及與此有關之事項學生隊司學生之訓育及與此有關之事項庶務科掌理庶務會計及圖書方面之事項

第五條 本學院設本科豫科及特科三科本科更分為行政司法兩科

本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凡在本學院豫科畢業者即准其入學但曾於公私立大學畢業或由院長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經銓衡考試及格後亦得入學

豫科修業年限爲二年凡高級中學校畢業或由院長認爲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經銓衡考試及格後即准其入學

特科修業期限爲三月凡在職官吏或有與此相當資格者經行政委員會選送由本院銓衡及格後即准其入學
修業期限遇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二章 課目

第六條 本科之課目如左

- 一 行政科
- 一 訓育
- 二 東亞政治學
- 三 官吏學
- 四 行政學
- 五 刑法
- 六 民法
- 七 經濟原論
- 八 財政學
- 九 經濟政策

- 十 厚 生 學
- 十一 東 亞 情 勢
- 十二 中 日 文 化 交 流 史
- 十三 日 本 事 情
- 十四 公 文 程 式
- 十五 日 本 語
- 十六 訓 練
- 二 司 法 科
- 一 訓 育
- 二 東 亞 政 治 學
- 三 官 吏 學
- 四 刑 法
- 五 民 法
- 六 商 事 特 別 法
- 七 刑 事 訴 訟 法
- 八 民 事 訴 訟 法

- 九 刑事實務
- 十 民事實務
- 十一 經濟原論
- 十二 東亞情勢
- 十三 中日文化交流史
- 十四 日本事情
- 十五 日本語
- 十六 訓練

第七條

豫科之課目如左

一 第一學年

- 一 訓育
- 二 東亞倫理學
- 三 刑法
- 四 民法
- 五 東亞情勢
- 六 日本事情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十	九	八	七
論	日	國	日	日	經	經	民	刑	東	訓	第	訓	數	日	國
理	本		本	本	濟	濟	法	法	亞	育	二	練	學	本	文
學	語	文	史	情	地	原	法	法	倫		學	學	學	語	文
					理	論			理		年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訓練

第八條 特科之課目如左

- 一 訓 育
- 二 東亞政治學
- 三 官 吏 學
- 四 法 律 學
- 五 經 濟 學
- 六 經 濟 策 略
- 七 經 濟 地 理
- 八 厚 生 學
- 九 東 亞 情 勢
- 十 中 日 文 化 交 流 史
- 十一 日 本 事 情
- 十二 日 本 語 話
- 十三 訓 練

第九條

本學院之課程要旨如左

- 一 訓育 在陶冶人格淬礪精神之修養並使學生體會新民精神之真諦
- 二 東亞倫理學 在使學生領會東亞固有倫理道德之本義導其躬行實踐並據以糾正歐美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思想之誤謬
- 三 東亞政治學 在根據皇道及王道闡明新民主政治之要諦並批判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
- 四 官吏學 在闡明新中國之吏道講述官吏之身分及關於服務之法規
- 五 法律學 在根據新民精神闡述法理學大綱關於法律條文之解釋及法案之草擬並講授之
- 六 行政法 在根據新民精神講述行政權原理行政組織法及關於行政實體法之理論與運用
- 七 刑法 在講述刑法之理論及其運用俾有資於新中國社會秩序之維持與東亞固有淳風美俗之培植
- 八 民法 在根據新民精神講述民法之指導原理及其運用與解釋
- 九 商事特別法 在講述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之理論及其運用
- 十 刑事訴訟法 在講述刑事手續及法規理論

刑事實務係講述刑事訴訟之實際

十一 民事訴訟法 在講述民事手續及法規理論

民事實務係講述民事訴訟之實際

十二 經濟學 在根據新民精神講述經濟理論大綱闡明新中國之經濟政策及

中日滿三國集團經濟之原理

十三 經濟原論 在根據新民精神講述經濟理論之體系

十四 經濟政策 在講述新中國經濟政策之原理闡明農業政策商業政策工業

政策金融政策及交通政策

十五 經濟地理 在講述中國天然資源之分佈開發情形及經濟交通之現況

十六 財政學 在講述國家及地方團體財政之通論闡述新中國之稅制及公債

政策並使學生實習豫算決算及會計之審查

十七 厚生學 在講述厚生政策之原理並授與新中國社會生活改善之方策

十八 中日文化交流史 在講述中日兩國文化之交流使學生了解中日兩國人

民應負携手合作貢獻世界文化之使命

十九 東亞情勞 在批評歐美之遠東政策及中國政府之外交政策並闡明日本

之傳統國策及東亞聯合政策藉使學生瞭解新民精神在國際政治上之真

義

二十 日本事情 在闡明日本團體日本國民性日本之國勢及其在國際間之地位

二十一 日本史 在略述日本開國迄今各時代歷史之變遷與明治維新大業之意義並使學生理解以國體爲本源之日本國民精神道德及生活藉悉日本在世界上之使命

二十二 國文 在授與自由正確發表思想之能力並養成文學情操

二十三 公文程式 在講授政府及其他機關往來公文之程式

二十四 日本語 在教授現行之會話文章養成聽解讀解之能力並使學生瞭解日本語之特質

二十五 論理學 在講述論理學之大意以養成正確之推想力及思考力

二十六 統計學 在講述統計之大意並使學生實習統計實際

二十七 數學 在授與基本數學使學生精通數理及算數

二十八 訓練 在使學生鍛鍊身心恪守紀律以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年或作地方實習或赴日本滿洲考察以副實地教育之本旨

第十一條 本章所定之課程遇必要時得更改之但授課時間另定之

第三章 學生隊

第十二條 學生隊分爲本科豫科及特科三隊各隊更分爲若干區隊

第十三條

學生隊自隊長以下均居於院內與學生同寢食共甘苦藉使學生於日常起居之間受其人格之薰陶涵養新民精神以達本學院之目的

第十四條

學生隊須於學生隊隊長統率之下嚴整隊規肅正風紀
關於學生隊內務及其他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為謀教育薰陶之澈底計教授應於學生隊內輪流起居
第四章 入學修業

第十七條

學生之入學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關於入學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修學必需之被服圖書器具等由本學院發給或貸與之
學生之修業成績於學期末及學年末考試之

第十九條

學年末考試不及格者留級
關於成績考查之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恪守本分品學兼優可為同學模範者由院長獎賞之
學生有不當行為者由院長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所定之學生獎賞懲戒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退學修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准任意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院長即命其退學

一 懷有違背新民精神之思想或實行之者

二 違犯法令或紊亂院規者

三 學品惡劣前途不堪造就者

四 除前三項外認爲缺欠服官資格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傷痍疾病及其他事由者得令其退學或休學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二條退學者其既經發給或貸與之一切費用物品等應令其賠償

第六章 畢業同學會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所定課程時經學術考試並訓育考課審查後由院長頒發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學院畢業生均須入新民學院同學會關於同學會之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院長關於院務有諮詢時或爲謀教授訓育之統制聯絡計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職員會議

第三十條

職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教授部長學生隊長庶務科長教授講師組織之
遇必要時得使其他職員出席

第三十一條 職員會議應院長之諮詢得審議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種規則之制定改正及廢止事項
- 二 關於講席之設置廢止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課程方面之改進及聯絡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學業事項
- 五 關於學生之獎賞及懲戒事項
- 六 其他院長諮詢事項

第八章 院曆

第三十二條 本科及豫科之學年每年由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

一學年分爲前期後期前期由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後期由二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特科以修業期間爲一期

第三十三條 本學院例假日如左

星 期 日

本學院成立紀念日 一月十日

春 節 按陰曆

春丁祀孔日	同前
清明節（植樹節）	同前
端午節	同前
中元節	同前
秋丁祀孔日	同前
中秋節	同前
國慶日	十月十日
孔誕日	按陰曆
臨時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二月十四日
冬至節	按陰曆
年假	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翌年一月五日止
春假	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十日止
暑假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其他假期臨時酌定	
附則	
本院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勘 誤

土地賦稅減免條例正誤表

(原文見第五十二號政府公報行政法規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五	五	私立墳場		私立公共墳場	
五	六	私用森林用地		私有森林川地	
五	十四	公有土地私用土地		公有土地私有土地	
五	十五	市公署財政局		市公署財政局	

勘報災款條例正誤表

(原文見第五十二號政府公報行政法規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六	十四	省轄市應由社會局長		自省字起另行	
七	十	簡明表應造五份		自簡字起另行	

行政委員會訓令 正誤表

(原文見第五十三號政府公報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三	六	轉送第一科核收		轉送事務處第一科核收	

營業課目

一、汽車部

汽車及零件批發並汽車修理

一、自行車部

王冠袋鼠牌自行車、丸石牌自行車、英國牌自行車，及各種自行車批發，並自行車零件一概批發。

一、顏料、油漆部

顏料，染料，及化學藥品批發。

一、雜貨部

化學玩具及化妝用器具，一概批發。

天津河北大經路舊市政府前



丸石公司

電話六局一七八四號

(本分號)

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
京城、台北、奉天、北京、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主治)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
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劑
立奏偉效。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普羅太米

プロタミラー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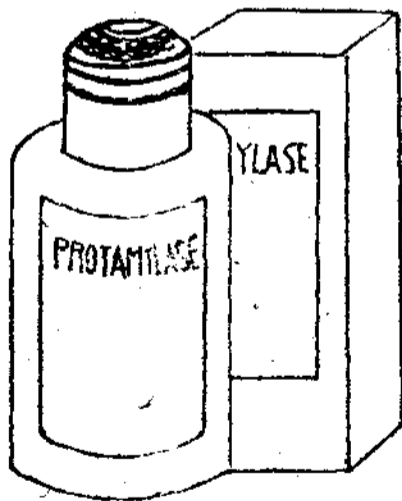
(價格) 粉劑 25元(¥2.45) 100元(8.80)

250元(20.00) 500元(38.00)

片劑 (0.1) 30片(0.55)

100片(1.55) 300片(4.50)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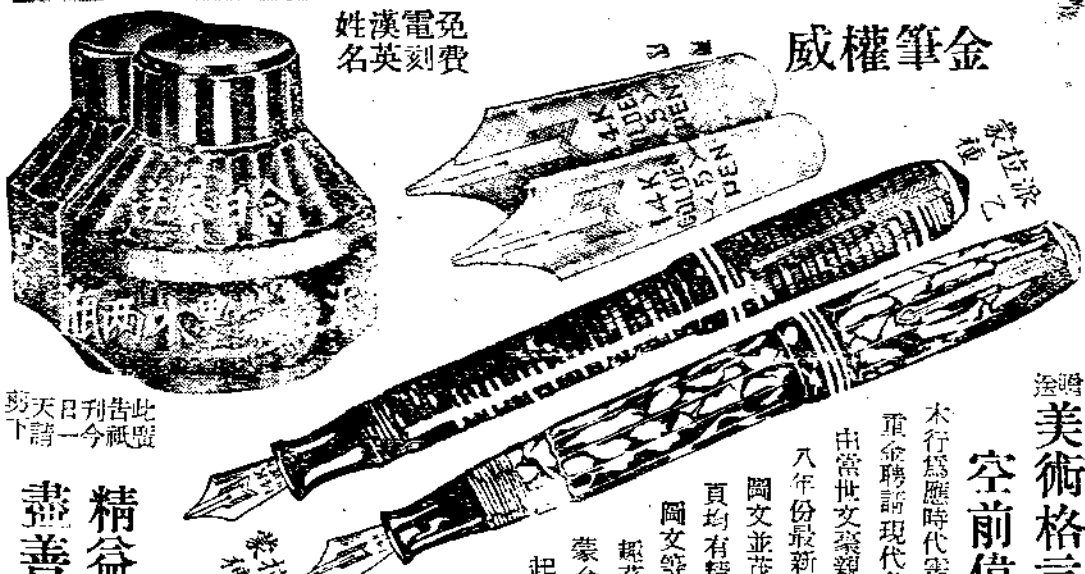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一 二 七

第五十四號

憑今 天報 特別 送贈 最新 偉大 發明 新奇 美術 格言 日曆 每人 限贈 一只

派拉蒙金筆



威權筆金

免電漢 費刻英 名

此告此 刊日刊 告日告 一今一 下請一

精益求精 盡善盡美

立單 保用 免費 修理

美術格言日曆 空前偉大供獻
本行爲應時代需求不惜巨大犧牲
重金聘請現代美術專家設計並
由當世文豪親筆書繪製成二十
八年份最新式美術格言日曆
圖文並茂冠冕堂皇每天每
頁均有精警之格言日記及
圖文等 每日更換殊感興
趣茲爲優待愛用派拉
蒙金筆諸君起見即日
起向京津三行購筆
一枝奉贈一只惟
購少份多勢難分
配贈完即止諸
君欲得此種
新奇日曆者
盡興乎來

北京 西單堂子胡同 永利時城支行 天津 法租界馬家口通順棧內 北京 前外東珠市口聚隆店內

不怕不識貨，祇怕貨比貨

諸君於未買之先，敬請加以考慮與比較：
優勝劣敗 天演公例
謹防魚目混珠 慎防假冒虛偽欺瞞！

國產派拉蒙金筆各界一致公認爲筆中極品：
派拉蒙金筆爲一九三八年本廠最新發明偉大成功出品現已普遍銷
於全國各地銷路之廣一日千里並已獲得政府當局最榮譽之嘉獎及各界名人稱揚
讚美一致公認爲現代筆界最高峯之領袖實屬品質優越價格低廉是以一般舶來品
均皆相顧失色矣
派拉蒙金筆之製造是應用全新學理根據科學方法發顯新的技巧新的天
才以解決完全真空注墨之難題早已信譽中外有口皆碑固非普通筆類可以同日而語
之最爲紀錄已有悠久之歷史早已信譽中外有口皆碑固非普通筆類可以同日而語
也
注意：請防與真正派拉蒙金筆裝璜相似之種種劣自來水筆欲購品
質超羣者請認明商標爲記以免受騙
爲記：無此字者即係偽品切勿受騙
犯一：派拉蒙商標者定將嚴究不貸
筆尖：如羽毛，書寫極快流利，確有得心應手之妙
不論諸君用此筆或記賬，輕便流利，皆可得時間上的經濟與方便

價廉物美 蓋世無雙

特種贈品優待券

甲種原價十元 祇收二元
乙種原價七元 祇收二元
憑今日本報購筆一枝 特別奉送
新奇美術格言日曆一只
派拉蒙金筆尖一個
派拉蒙奇異墨水一瓶
甲種特別加贈筆尖一個墨水一瓶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價定

每季

三六號

本市

七九、一六〇〇

外埠

一八、四〇〇〇

零售每冊

〇、三〇〇

廣告費

每行

五角

印刷費

每份

五分

總分

部

天津河北三號

路居島里三號

電話

本會分機

一三號

總分

部

天津河北三號

路居島里三號

電話

本會分機

一三號

總分

部

天津河北三號

路居島里三號